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江惇元  
電話：(089)352674  
傳真：(089)330081  
電子信箱：j702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096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100963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，業經111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74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5日台內民字第1110118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修正條文重點如下：有關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，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五萬元，並自111年12月25日施行。
- 三、該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